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Deyun Holding Lt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Deyun Holding Lt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聯合公告

(1)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的結果；

(3) 要約的結付；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Deyun Holding Ltd. (「本公司」) 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的結果

於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5,000股要約股份的一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截至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於要約項下有關5,000股要約股份的一份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4,91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309%。

### 要約的結付

一張金額 (約整至最近的仙) 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 (減賣方從價印花稅) 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9月14日 (星期三)。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0,405,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3%。

緊隨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84,905,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3%。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於要約項下有關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的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過戶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84,91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3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開始接納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 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及2)	94,500,000	7.50	819,000,000	65.00	819,005,000	65.00
蔡先生(附註1及2)	25,000,000	1.98	25,000,000	1.98	25,000,000	1.98
蔡先生之近親(附註1及3)	40,905,000	3.25	40,905,000	3.25	40,905,000	3.25
小計	<b>160,405,000</b>	<b>12.73</b>	<b>884,905,000</b>	<b>70.23</b>	<b>884,910,000</b>	<b>70.23</b>
賣方(附註4)	850,500,000	67.50	126,000,000	10.00	126,000,000	10.00
獨立股東	249,095,000	19.77	249,095,000	19.77	249,090,000	19.77
總計	<b><u>1,260,000,000</u></b>	<b><u>100.00</u></b>	<b><u>1,260,000,000</u></b>	<b><u>100.00</u></b>	<b><u>1,26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一間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乃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鑑於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因此蔡先生連同其近親乃推定為在此類別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緊接完成前，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1.98%；及(ii)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7.50%。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之近親合共擁有40,905,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蔡榮月女士(為蔡先生之妹)持有15,230,000股股份；(ii)蔡榮壽先生(為蔡先生之兄)持有2,230,000股股份；(iii)林少玲女士(為蔡先生之兄嫂)持有9,800,000股股份；(iv)蔡榮映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95,000股股份；(v)楊寶玉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7,230,000股股份；(vi)蔡榮澄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85,000股股份；(vii)鄭哲欣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1,900,000股股份；(viii)蔡琳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210,000股股份；(ix)蔡瑞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90,000股股份；及(x)蔡博揚先生(為蔡先生之子)持有35,000股股份。
4. 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林民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4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有關豁免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合適步驟以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提出於要約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彼持有的部分股份(「配售事項」)，藉此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最少25%，以遵守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配售事項物色配售代理，而配售事項將於要約截止後展開。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榮星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9月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蔡榮星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